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要點

民國104年4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3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11月3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5年5月4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目的：

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落實學習預警機制，協助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，透過補救教學課業輔導，提升其學習成效，根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教學辦法」，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2條 申請對象：

- (1)學生自行提出申請，經導師、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得申請補救教學助理，輔導對象為期中預警學生或成績未達該科目及格標準者。
- (2)各系科基礎專業課程及專業核心課程，經授課教師評估有補救教學需求者，得申請補救教學課程。

第3條 補救教學助理申請及實施方式：

學生向本中心申請擔任補救教學助理，由本中心自各補救教學科目修課學生中篩選成績排名前30%(含)者，經授課教師與學生雙方同意後，得擔任補救教學助理。

第4條 補救教學課程申請及實施方式：

各教學單位每學期可選定一至二門課程，向本中心提出補救教學申請，由課務組協調安排授課教師、教室、時間及相關事項。

第5條 申請及辦理時間：

期中考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申請。補救教學於期中考後到期末考前實施，每門課及其補救教學助理之輔導總時數為八小時。

第6條 經費編列：

- (1)本要點依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及相關規定編列經費。
- (2)補救教學助理之支給標準，依本中心教學助理支給原則辦理。
- (3)教師擔任補救教學課程者，其鐘點費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之標準核支。

第7條 實施成效之檢討：

- (1)實施補救教學後，補救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應填寫補救教學相關紀錄表，據實填報課程教學表及成果統計等相關資料。
- (2)補救教學結束後兩週內，應將相關成果資料送交本中心備查。
- (3)申請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師，應將該科目學生期中及學期成績提供本中心，以利成效評估。

第8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